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茲提述(i)亞盛醫藥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的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認股權證及於其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已於2021年10月11日進行。6,787,587股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在行使期內按初步認購價57.2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6,787,587份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

整)，行使期指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24個月當日止期間) 已成功向信達生物製藥(「信達」)發行。信達獲豁免支付認股權證的名義代價。

假設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悉數行使最高數目的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稅項)估計約為388.0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9.98百萬美元)，預期將用於本公司在研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認股權證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股權證及於其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i) 2021年10月11日(已考慮到於2021年7月23日完成股份認購，據此，已向信達發行合共8,823,863股認購股份)；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隨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2021年10月11日至該等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於下文。

股東	於2021年10月11日		緊隨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各創辦人、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 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¹⁾⁽²⁾⁽³⁾	67,204,967	25.49%	67,204,967	24.85%
信達	8,823,863	3.35%	15,611,450	5.77%
其他股東	187,611,976	71.16%	187,611,976	69.38%
總計	<u>263,640,806</u>	<u>100.00%</u>	<u>270,428,393</u>	<u>100.00%</u>

附註：

- (1)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由(i)楊博士實益擁有0.84%；(ii)王博士實益擁有13.39%；(iii)郭博士實益擁有4.20%；(iv)楊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44.69%；(v)王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13.39%；及(vi)郭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23.49%。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為分別由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各自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
- (2)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由(i)翟博士實益擁有3%；及(ii)翟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97%。翟氏家族信託為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
- (3) 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訂約方，據此，自2016年12月5日起，彼等一直並將就彼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彼此積極合作、溝通及一致行動，並將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2021年10月11日於本公司合共約25.49%股權中擁有權益，緊隨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於本公司合共約24.85%股權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1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田源博士、呂大忠博士及劉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尹正博士、任為先生及David Sidransky博士。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76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採用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